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擎

電話：0422289111*54213

電子信箱：chiny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24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之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22日桃教中字第
11300264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師介聘至桃園市服務應知悉事項如下，請審慎選填志
願：

(一)竹圍國中113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，倘經由
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
該校者，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。

(二)永安國中預計114學年度起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請欲
介聘至該校教師應審慎評估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
育之內容。

(三)復興區羅浮國小、長興國小及光華國小等3校於113至115
學年度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應
審慎評估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。

人事室 收文:113/03/27



1130001899

無附件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，電話：

03-3322101#7523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除外)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